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

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内政办字〔2023〕23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工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黄志强 自治区党委常委、自治区常务副主席

副组长：张 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

曹思阳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

张永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江新辉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外宣办（新闻办）主任

成 员：覃剑峰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

李 冈 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

公维春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、一级巡视员

王 凌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

冯 晔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

田新茹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

高俊宏 内蒙古税务局总审计师

**二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田新茹兼任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不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2023年4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有关部门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。